

管理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相关通知，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积极稳妥做好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讨论，制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硕士、“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的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复试名额（一志愿考生复试比 1:1，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调剂考生复试比 1:3，金融专业调剂考生复试比 1:4）	
		合计	推免生	统考	调剂	一志愿	调剂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35	4	20	11	20	33
025100	金融	60	1	8	51	8	204

二、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 1、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 2、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面试考核评定，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 3、根据本院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第一志愿面试：“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成立 1 个复试小组，“金融”专业成立 1 个复试小组。
- 4、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复试前学院召开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考生通过抽签决定其面试顺序。第一志愿的考生复试在 3 月 27 日-28 日完成。
- 5、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

1、资格审查

考生于3月27日（周六）上午8:30-10:00到阅江楼236接受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考生，现场**抽签**决定面试的顺序，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按下列顺序整理）：

（1）《复试资格审查表》（需打印并填写完整）；

（2）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

（3）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021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申请方式详见附件5）；

（5）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

（7）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

（8）考生CET-4、6级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

（9）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

（10）复试费80元，扫描以下二维码，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后于2021年3月25日16:00前支付；



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凡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参加复试。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将不再另行通知考生。

如果考生材料缺失，要求本人书面承诺在复试后一周内补齐（4月6日之前），否则不予录取。

2、心理素质测试

考生于2021年3月24日8:00-25日16:00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登录网址：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3、外语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

一志愿考生：2021年3月27日（周六）下午13:30-17:00，在文德楼N311进行外语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

外语听力测试满分30分，考试时间为30分钟。

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具体科目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内容参见《2021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无线耳机参加考试。

4、综合面试、外语口语测试

一志愿考生：2021年3月28日（周日）上午8:30在阅江楼3楼进行综合面试和外语口语测试，候考室在阅江楼338。

外语口语测试满分20分。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为面试不合格。

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参加面试。

综合面试和外语口语测试成绩要求现场评分，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然后采用消除组间差异算法进行调整。比如3个面试小组成绩的调整换算如下：

设：面试第一组的平均分为 P_1 ，标准差为 S_1 ；

面试第二组的平均分为 P_2 ，标准差为 S_2 ；

面试第三组的平均分为 P_3 ，标准差为 S_3 ；

若面试第一组考生成绩为 X_1 ，面试第二组考生成绩为 X_2 ，面试第三组考生成绩为 X_3 ，

则最终调整后复试成绩分别为：

$$Y_1 = \frac{X_1 - P_1}{S_1} * \left(\frac{S_1 + S_2 + S_3}{3} \right) + \frac{P_1 + P_2 + P_3}{3}$$

$$Y_2 = \frac{X_2 - P_2}{S_2} * \left(\frac{S_1 + S_2 + S_3}{3} \right) + \frac{P_1 + P_2 + P_3}{3}$$

$$Y_3 = \frac{X_3 - P_3}{S_3} * \left(\frac{S_1 + S_2 + S_3}{3} \right) + \frac{P_1 + P_2 + P_3}{3}$$

5、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在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提交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考核材料。在复试过程中，由复试小组面谈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考场纪律

1) 请考生携带相关证件于 3 月 28 日上午提前 40 分钟到达指定候考室，迟到 15 分钟即取消复试资格。候考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候考，不得随意离开。

2) 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考务人员带领，到面试考场验证身份证、准考证，中、英文自我介绍，依次抽取并回答专业知识题、创新及应用能力题各 1 道。

3) 到达面试考场，请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姓名，以便面试专家能够记录。答题前请先报出抽取问题的题号和题目。

4) 面试结束，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双方均按作弊论处。

5) 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否则按作弊论处。

注：考生一律不准带手机进入候考室和考区，否则按违纪处理。

7、调剂考生复试的内容及复试程序与一志愿考生相同，具体复试日程安排以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调剂考生复试通知为准。

四、生源调剂

根据 2021 年生源地情况，我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金融（专硕）均接收调剂生。申请调剂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符合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各项规定，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且符合教育部调剂政策要求和我校调剂要求。

3、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4、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调剂要求：第一志愿报考类别必须是学术型；报考专业是管理科学与工程；且专业课是运筹学、管理运筹学、统计学或者管理学综合科目。

5、金融专硕调剂要求：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是经济学学科的学硕或者专硕。

6、若达到以上要求，则优先考虑具有以下条件的考生：

1) 挑战杯本科生学术（创新创业）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2)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专题邀请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在最新版的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6) 其它公认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具体调剂信息参考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及“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调剂公告。

五、录取及收费：

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拟定录取名单。

1、考生综合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依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录取与否。

2、体格检查安排在拟录取结束后，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

（2）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4) 体检不合格;

(5) 弄虚作假者。

4、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审查批准。正式录取通知书待审查批准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录取考生占用我校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名额，必须珍惜入学机会，保证按时报到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业、出国、选调生、公务员等等）放弃入学资格。

5、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21 级硕士研究生需缴纳学费。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其他

我校不再寄发纸质复试通知书，复试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复试名单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按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纪委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全程进行监督（举报电话：025—58731002），一旦发现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行，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本细则的解释权在管理工程学院。

管理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